

法官说法

公园散步时被狗咬伤 找谁索赔?

法官:公园管理方承担补充责任,事后可向狗主人追偿

通讯员 林怡

天气越来越热了,不少人都习惯饭后去公园散散步,仙居的诸某正是其中之一。但如今他对去公园散步仍心有余悸,毕竟去年发生的一件事让他一度身心俱疲,最后还是通过法院才得到了解决。

2018年5月的一个傍晚,诸某像往常一样,吃过晚饭后到家门口的开放式公园散步。谁料,草坪上突然窜出一只金毛犬,直接将诸某扑倒在地。这是一只成年的金毛犬,力量堪比成人,即使诸某及时反应过来,死死地按住了金毛犬的头部,但他身上还是被咬伤多处。路人报警后,赶来的民警们随后将金毛犬击毙,并将诸某送到了医院。经诊断,诸某的左小腿肌腱被咬断,伤口长约30厘米。

约30厘米。

诸某想找金毛犬的主人索赔,可找不到狗主人。想到自己是在公园里被狗咬伤的,生气的诸某觉得公园的管理方某公司必须承担责任。而公园管理方则认为,公园是开放式的,该公司也只是托管方,并没有进行盈利性收费,因此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多次无果,诸某便一纸诉状将公园管理方告上了法庭,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共计25000元。

仙居县法院受理该案后,考虑到诸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散步时未注意周边安全隐患,导致被金毛犬咬伤,自己应负一定的责任,于是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近日,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公园管理方一次性赔偿诸某18000元。

法官说法:

近年来,动物伤人纠纷日益增多。但要注意的是,作为开放式公园的管理方,并不能因为客观存在的管理难度,就逃避安全保障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在本案中,公园管理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事后如果确定了狗主人身份,公园管理方可向狗主人追偿。

案例警示

怀疑同行抢生意 开着路虎撞宝马

通讯员 陈清平 严桑桑

本报讯 看到不少客户都去了竞争对手那里,心里不爽的他干脆开着路虎去撞对手的宝马。近日,这名鲁莽的司机被海宁警方刑事拘留。

当日,海宁市马桥街道某物流公司内突然发出一声巨响,老板娘华女士一看,自己停在一楼的一辆宝马车被一辆路虎车给撞了,宝马车头保险杠和左侧车灯被损坏。华女士还在惊愕时,肇事的张某却摇摇晃晃走了过来,对着她破口大骂:“我这次是撞你的车,下次就撞你的人!”华女士认识张某,他也是开物流公司的。见张某情绪激动,声称要打丈夫宋某,华女士赶紧报了警。随后,宋某听到动静后也来到现场,而正在该公司排摸重型车辆驾驶员和车辆信息的海宁交警也赶了过来。

一靠近张某,交警就闻到他身上有一股很浓的酒气,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随即将他控制住。

不久,马桥派出所、市区交警三大队的民警赶到了现场,对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197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做完酒精检测,情绪激动的张某突然挥拳打宋某,民警赶紧上前阻拦,没想到拳头打在了另一名民警的后背。另外的民警冲上前,用手铐拷住张某,合力将其控制住,之后将张某送往海宁市人民医院做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经检测,张某的酒精含量为170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其行为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醒酒后的张某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原来,张某和宋某是老乡,之前二人还曾合伙开了一家物流公司。后来因意见不合,就各自独立开了公司。看到不少客户都去了宋某那里,张某觉得是宋某抢了他的客户,心里一直不服气。当日中午,张某吃饭时喝了一斤多白酒,想起生意上的事情,趁着酒劲就去找宋某闹事,想“吓吓他”。

目前,张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危险驾驶罪被海宁警方刑事拘留。

只顾欣赏美景 车子开进荷田

通讯员 林秋杰 杨阳

本报讯 眼下正值初夏,平阳县昆阳镇台头村田里的莲藕长势大好,水面上葱绿的荷叶吸引了不少目光。近日,就有一名驾驶员因为看这片美景出事了。当时,王某开车途经台头村藕田时,看见碧绿一片,忍不住多看了几眼,结果一不留神,车子一头扎进了荷田里。

交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荷田虽然不深,但是底下有淤泥,车子陷在里面难以拔出,而驾驶员王某站在一边干着急。交警赶紧调来吊车,将车子从田里拖吊上来。王某告诉交警,当时觉得道路挺宽阔的,车子时速就四五十码,并不算快,于是就大胆地一边开车一边欣赏美景。没想到,看着看着,车子就偏离了行驶轨道,一头扎进了荷田里。

近年来,因为开车分心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并不鲜见。交警提醒,开车电话不离手、一路上看风景,这些坏习惯都是交通安全的“隐形杀手”。所以,景色虽美,不要贪恋,认真驾驶,平安出行。



法治漫画

不退

退张电影票有多难?电影票不能退改签理由成立吗?一些霸王条款为什么迟迟改不动?记者近日展开调查。一些专业人士建议,针对电影退票纠纷相关部门要明确“退改签”的具体规定,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新华社 程硕



以案说法

人都没在车上,怎么就交通肇事了呢?

通讯员 陈邦攀

按照对法条通常的理解,交通肇事罪是指行为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致人重伤、死亡或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的行为。然而,天台的陈某自己并没有开车,也没有把人撞死,甚至人都没有在上,却被法院以交通肇事罪论处。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来自绍兴上虞区的陈某,通过劳务公司被派遣到天台县的某公路桥梁工程区负责主管施工、生产。工地上有一辆重型普通货车,但一直招揽不到驾驶员。而工人李某虽然没有驾驶证,但他会开铲车,对货车的驾驶略知一二。由于这辆货车使用几率并不高,加上基本上都是在工地里使用,陈某就叫李某来

代劳,驾驶这辆货车。他告诉李某:没有驾驶证,出了事情会很麻烦,所以一定要小心驾驶。

今年1月12日上午,陈某又安排李某驾驶违规载物的重型货车为工地拉打桩机。李某驾驶货车经过天台县街头镇埠头街村路段时,在实施左转弯掉头的过程中,超出车尾的钢管架与对向何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何某受伤,经天台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何某于当天上午死亡。经事故认定,李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案发后,由陈某、李某所在的公司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近日,天台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

这起交通肇事案件,以交通肇事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判处陈某拘役5个月,缓刑10个月。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在本案中,陈某虽然自己没有开车,甚至他都没有在车上,但他指使没有驾驶证的李某开车,以致发生交通事故,故他也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当以此罪进行论处。